

证券代码：874030

证券简称：恒永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内现场召开，不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30	恒永达	2024 年 4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 2024-021）。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第 3-66 号审计报告。

（三）审议《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另外发放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八）审议《关于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九）审议《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5）、《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8）、《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9）、《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0）、《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1）、《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2）、《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3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通知

会议联系人：许修耀

联系电话：0755-86553829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大道 1008 号裕丰达工业园 2 栋 13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